評税職責

本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税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税主要是按納税人在上一年所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計算, 其他收費則基於個別收費範疇當年的實際表現。2005至06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税,較上一年增加155億 元(15%),收費亦較上一年度上升7%。

利得税

凡個人、法團、社團和合夥企業賺取的應評税利潤,如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都須繳交利得稅。2005至 06課稅年度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維持不變,分別是17.5%及16%。

隨著本港經濟全面向好,公司業績表現理想,本局在2005至06年度評定的利得稅合共762億元(圖5),較上年度增加120億元(19%)。地產和金融業的評稅額佔總額的38.1%(圖6),而各行業的評稅額則載列於附表3及4。

圖5 利得税評税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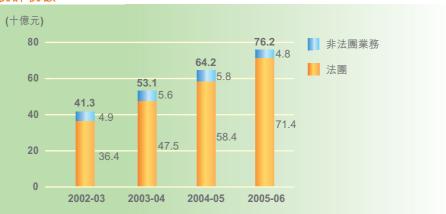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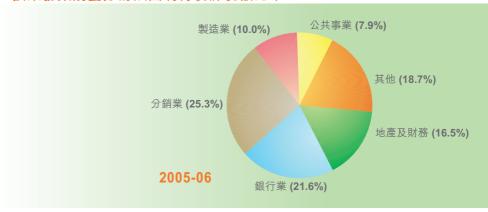


圖6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法團利得税評税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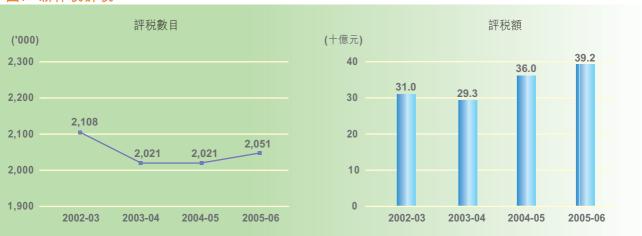


薪俸税

任何人士如從任何職位(如董事)、受僱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於香港產生的入息,均須繳納薪俸税,税項總額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税額)按標準税率計算的數目。2005至06課税年度的標準税率維持在 16%。

2005至06年度評税數目較上一年度輕微上升1.5%,總評税額亦較上一年度增加8.9% (**圖7**)。**附表 5**及 6列出以納税人的入息水平來劃分的評稅資料和所獲扣減的免稅額。

圖7 薪俸税評税



落實了2003至04年度預算案的薪俸税第二階段加税措施後,本年度按標準税率繳稅的人士有45,817名,較上一年度的26,729名增加了19,088名。他們的評稅額加起來約佔薪俸稅評稅總額的40.9%,較上年度的31.8%為多(圖8)。

圖8 按標準税率繳税人士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除了有責任在開始及停止聘用個別職員時通知本局外,還要每年擬備報税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 過去一年,共有248,673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其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税表。 本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同時在網頁提供有關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常遇疑難的解決 方法等資料,藉以協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填寫僱主報稅 表和通知書的範本。

物業税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繳交物業税,税款按物業的應評税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而2005至06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6%。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如就業務用途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附表7**載有本局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業權分類統計資料。本局在2005至06年度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上升2.8%,而全年的評稅總額因租金在年內穩步上揚而增加了14.1%(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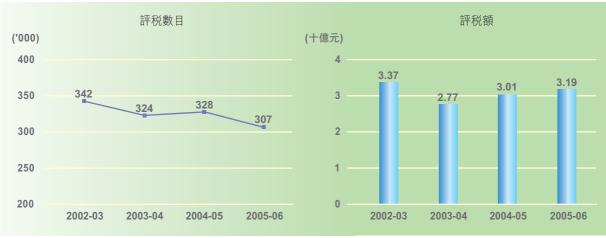
圖9 物業税評税



個人入息課税

市民可選擇將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納稅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會合併,扣除免稅額,然後以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為某類納稅人(例如每項入息和利潤都分別按標準稅率計稅的人士)減輕他們的個人稅務負擔。過去一年,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人數下降,因此本局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減少6.3%。隨著免稅額在2004至05課稅年度的進一步下調,評稅總額增加了5.9%(圖10)。

圖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税作出的評税



事先裁定

本局為納税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務。任何人士可就一項特定的安排,申請裁定如何把《税務條例》的條文應用在該安排上。

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申請費用:裁定「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申請費用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則為10,000元。

如果申請人在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盡力於6個星期內回覆。

過去一年,本局處理了33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個案(圖11)。大部分的申請個案是關於利得稅事宜的。

圖11 事先裁定數字

	2004-05	2005-06
	數目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9	13
加: 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71	30
	90	43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作出裁定	66	27
撤銷申請	7	5
拒絕裁定	4 77	1 33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3	10

反對

納税人如不滿意本局根據《稅務條例》所作出的評稅,可向局長提出反對。每年大部份的反對個案,是源於納稅人未有依時遞交報稅表,促使本局須作出估計評稅而引致的。就該等估計評稅提出反對,須同時呈上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者)。這類反對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遞交的報稅表得以迅速解決。至於其他反對個案,亦多數由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解決。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本局在2005至06年度共處理了超過69,900宗反對個案(圖12)。

圖12 反對個案數字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加: 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2004-0 數 26,41 <u>71,65</u> 98,07	8 4	2005-06 數目 24,354 72,192 96,546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一 協議解決或撤銷反對 確認評税 調低評税 調高評税	72,838 496 228 128	69,137 459 213 119	30,340
取消評税轉下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28 73,71 24,35	8 <u>13</u>	69,941 26,605

向税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税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税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2006年3月31日,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主席、10名副主席及115名其他成員。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委員會在2005至06年度共處理了124宗上訴個案(圖13)。

圖13 向税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05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84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122
		206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撤銷上訴	29	
確認評税	44	
調低評税(全部)	7	
調低評税(部分)	26	
調高評稅	12	
取消評税	4	
其他	2	124
在2006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82

向法院提出上訴

税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税人或局長可依據《税務條例》第69(1)條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除了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訴外,與訟雙方間或會以司法覆核途徑向法院提出訴訟。

在2005至06年度,原訟法庭就14宗有關《税務條例》的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其中包括5宗由納税人提出及1宗由局長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原訟法庭在6宗個案均裁定局長勝訴。其餘8宗個案,有6宗局長獲判勝訴,所涉及的問題有利息支出可否扣税、局長是否有權覆核納税人6年以前的虧損計算、反避税條例的應用、薪俸入息的來源地、買賣物業的利潤應否課繳利得稅、以及個人從買賣股票招致的虧損的性質。原訟法庭在其餘2宗涉及經紀佣金利潤的來源地及僱主給予其僱員的金額是否退還給該僱員已支付的租金的個案裁定納稅人勝訴。

就原訟法庭作出的14宗判決,有4宗由納税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局長亦就其敗訴的2宗個案提出上訴。

上訴法庭在本年度內共作出了5宗有關《稅務條例》個案的判決,全部裁定局長勝訴。其中3宗的納稅人已申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所涉及的爭論點包括專利權費用收益的課稅問題、利息支出可否扣稅、和經紀佣金利潤的來源地。

圖14 列載了在2005至06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2005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22	4	-	26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22	_ 9	<u>1</u>	32
	44	13	1	58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裁決	14	5	-	
中止	<u>12 26</u>	<u>- 5</u>	<u></u>	<u>31</u>
在2006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u>18</u>	<u>8</u>	<u>1</u>	<u>27</u>

商業登記

本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商號均須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已登記商號可選擇每年或每三年換領商業登記證一次。每年換領商業登記證須繳納的商業登記費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分別為2,000元和600元,而每三年換領商業登記證一次的登記費和徵費則為5,200元和1,800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共有10,980間商號選擇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經濟擴張,在2005至06年度新登記和重開的業務較上一年度增加9,263 宗,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則減少了9,517宗 (附表 8)。已登記商號的數目全年錄得40,837宗的增長 (圖 15)。本年度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亦較上一年度上升,全年收到的商業登記費增加了1.3億元 (圖 16)。



圖15 持有商業登記證的商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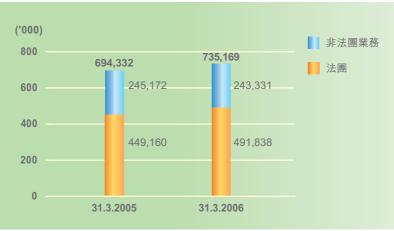


圖16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及已收的商業登記費

	2004-05	2005-06	增幅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總行及分行)	733,825	796,126	8.5%
商業登記費〔包括罰款〕(百萬元)	1,348.7	1,478.8	9.6%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主要憑提供服務以賺取利潤的業務:10,000元;其他業務:30,000元)的小型業務可申請豁免繳交登記費和徵費。過去一年獲豁免繳納全部費用的個案有17,520宗,較上一年度增加10%。

職責 P.14

不獲批准豁免繳費的商號,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在2005至06年度共接獲7宗上訴個案,其中1宗已被駁回,餘下的個案則隨後由上訴人撤銷(圖17)。

圖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05年4月1日有待聆訊的個案		3
加: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7
		10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上訴駁回	1	
上訴撤銷	9	10
在2006年3月31日有待聆訊的個案		0

印花税

印花税主要就物業和股票交易,以及樓宇租賃的文件而徵收(圖18)。

雖然受年間接連加息的負面影響,物業市場在2005至06年度繼續平穩發展,來自物業交易的印花稅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3%。

全年股票市場交投暢旺,特別是在第四季,來自股票交易的印花税收入較上一年度上升了27%。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的升幅達13% (圖19及附表 9),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亦上升了12% (附表 10)。



圖18 印花税收入組合



圖19 印花税收入

	2004-05 (百萬元)	2005-06 (百萬元)	增幅
不動產	9,233	9,466	+3%
股票	6,388	8,129	+27%
租約等	230	272	+18%
總額	15,851	17,867	+13%

遺產税

遺產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税的税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 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税。

按《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税)條例》,凡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將無須課徵遺產税。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間去世的人士亦受惠於該條例的實施,如有關遺產的應課税總值超逾750萬元,則只須繳納100元的象徵性遺產稅。

圖 20 及 21 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20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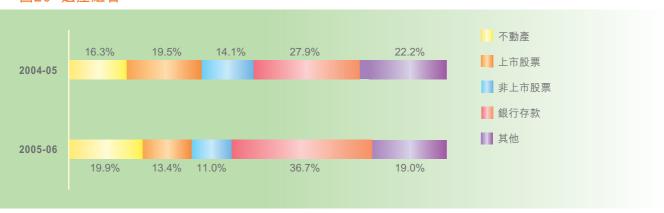


圖21 遺產税個案

	2004-05	2005-06
新個案數目	16,064	16,717
完成個案		
須徵税個案	271	309
豁免個案	15,660	16,696
	15,931	17,005

職責 P.16

本年度的遺產税收入為16.75億元**(附表11)**,較上一年度增加2.07億元(14.1%)。

遺產税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税前已先收到税款合共14.97億元**(附表12)**。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賽馬會舉辦的賽馬活動的投注總額、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所辦的六合彩的收益,及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從舉辦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而徵收的。

在2005至06年度,博彩税税率維持不變(圖22)。

圖22 2005至06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普通彩池	獨贏、位置、孖寶、連贏及位置連贏	12% *
特別彩池	六環彩、三寶、三重彩、單T、孖T及三T	20%
六合彩		25%
足球博彩		50% **

註: *海外投注的徵税率為6%。 **淨投注金收入的徵税税率。

過去一年賽馬入場人數及投注額均持續下跌 (附表13),來自賽馬的博彩税收入亦相應減少了6.1%,從六合彩徵收的稅款亦輕微下跌了1.7%。但是,由於足球博彩税收入增加了22.1%,全年整體的博彩税收總額較上一年度僅僅下降了1% (圖23)。

圖23 博彩税收入

	2004-05 (百萬元)	2005-06 (百萬元)	增/減
賽馬	8,466.7	7,949.9	-6.1%
六合彩	1,662.2	1,633.4	-1.7%
足球博彩	1,928.3	2,354.8	+22.1%
總數	12,057.2	11,938.1	-1.0%

酒店房租税

酒店及賓館須於每季完結後按住客所付房租繳納酒店房租税,税率為3%。

在2005至06年度,香港的酒店及賓館數目和應課税住房數目均有所增加 (圖 24)。雖然房間平均入住率輕微下降了2.3% (圖 25),但平均住房租金上調 (附表 14)。全年的酒店房租税收入較上一年度上升了 25.3% (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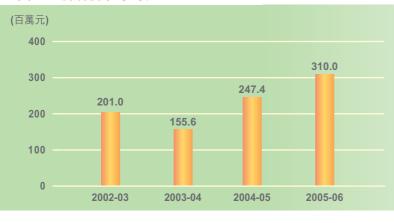
圖24 酒店、賓館、應課税住房及免税住房

	2004-05	2005-06	增幅
酒店及賓館	183	199	+8.7%
應課税住房	42,038	45,710	+8.7%
免税住房	5,986	6,591	+10.1%

圖25 房間入住率

	2004-05	2005-06	增/減
住房日數	11,751,790	12,643,941	+7.6%
入住率	87.1%	84.8%	-2.3%

圖26 酒店房租税收入



儲税券

納税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税券。

第一種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本局為他們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在「電子儲稅券計劃」下,納稅人可經各種電子付款途徑買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等。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扣糧買券。儲稅券在用以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36個月為上限。

在2005至06年度,在「電子儲稅券計劃」及「即賺即儲」計劃買券的數目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8%及4%,但款額則分別下降76%(見附註)及5%**(附表15)**。總款額較上一年度下跌67%**(圖27)**。

第二種情況是本局要求對評税作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儲稅券,款額與爭議的稅款相同,用以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繳付應課稅款。利息只根據最後需向納稅人退還的數額,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

圖27 售出儲税券



附註: 在2004至05年度,一宗極大款額的電子儲稅券銷售把買券款額推高,較上一年度增加240%。